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啟祥

蕭辰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450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6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林啟祥於民國113年1月6日上午7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民富十一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欲通過同市區○○○○街○○○○街○○路○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支道車應禮讓幹道車先行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蕭辰穎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民有十二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前揭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蕭辰穎受有右小腿擦傷之傷害、告訴人林啟祥則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、右側遠端尺骨骨折、右側遠端橈骨尺骨韌帶損傷關節不穩定、右側鎖骨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二人各自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且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被告二人互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
04 認為各自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
05 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渠等二人已於調解
06 程序中達成和解，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各自撤回告訴，有
07 本院訊問筆錄、調解筆錄各1份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
08 稽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為諭知不受
09 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本案檢察官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經本院認有刑事訴訟
11 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定之情形，爰適用通常程序
12 審判之，併此敘明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4 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21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書記官 趙芳媿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